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柏青校長

出席人員：周瑞仁委員、陳威戎委員、李欣運委員、吳寂絹委員、陳時欣委員、吳中峻委員、程安邦委員、鄔家琪委員（翁儷甄組長代理）、陳凱俐委員、江漢全委員、林豐政委員、邱奕志委員（陳翠瑤助理院長代理）、陶金旺委員、李洋傑委員、邱應志委員、陳銘正委員、吳庭育委員、鍾鴻銘委員、陳復委員、吳佳霖委員、林翊翔委員

列席人員：江茂欽館長、藍輝榮主任、黃美嘉主任、鄧正忠主任、王秀娟助理研發長、楊屹沛執行長

請假：陳輝煌委員、陳志鈞委員、林學宜委員、林作俊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，自 106 學年度起著手進行訂定新版校務發展計畫書。今天會議主要為檢視 103-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是否有達成預定進度，並審議新版的校務發展計畫書，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所訂定之 KPI 是否符合校務發展七大重點發展目標及高教深耕發展策略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為編撰本校 106-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於 9 月 25 日舉辦編撰說明會。

參、103-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執行進度追蹤報告：依本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，「由校內委員負責，校外委員就較宏觀角度給予校務發展建議。」故請各章節負責單位向本會校內委員彙報。（[附件一](#)）

委員建議：

（一）陳銘正委員：

1. 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追蹤，僅檢視是否達成預定目標，及所訂目標是否合理，並作為未來滾動修訂校務

發展計畫書的參考，是否應有其他考評機制，如校務基金有管考績效的概念。

2. 建議質化及量化指標能與所設定的目標相呼應，並可做為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的參考。
3. 因每次追蹤執行進度的時間不一定，如以學年度統計執行進度，雖然學年尚未結束，建議以執行百分比計算是否達成進度。

(二) 校長：

1. 量化指標未符合預期進度之單位，請補充改善策略，將列入校務評鑑佐證資料。
2. 以學年度統計執行進度之單位，本次資料統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未來追蹤執行進度可依委員建議以執行百分比計算。
3. 大部份公立學校的考評機制與本校作法相同，可再參考其他學校作法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(提案單位-研究發展處)

案由：本校「106-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06-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簡報及草案如附件。
- 二、由各章節彙整單位進行 3 分鐘簡報。

擬辦：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預定 11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請校外委員共同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SWOT 分析用字遣詞請秘書室協助潤飾。
- 二、各章節標題修正，格式如**附件二**。
- 三、量化指標：

(一)第三章：銜接第二章重點發展策略，請各院、系所加入「必要之量化指標項目」如**附件三**，同時重新檢視所訂定之 KPI 是否符合校務發展七大重點發展目標及高教深耕發展策略，並可依系所特色訂定指標項目。

(二)統一以「學年度」作統計，第二章如有指標需以「年度」統計，請於指標後加註「/年」。

四、簡報請依以下說明修正，格式如**附件四**：

(一)儘量以重點圖、架構圖呈現，文字少。

(二)字型：中文標楷體、英文 Tahoma、大小至少 20 點。

(三)第二章：

1. 篇幅：每節至多 5 頁。

2. 第二節：請總務處增加校區開發、校地活化資料、示意圖及位置圖。

3. 第三節：簡報第 46 頁、第 55 頁請學務處增加重點文字敘述。

(四)第三章：

1. 篇幅：每節至多 7 頁。

2. 以院/學部為核心，參考第一章及第二章行政單位的內容，以教與學的角度撰寫，請以學院實體化之學群概念陳述之。

3. 請加強呈現各院/學部的特色及亮點。

五、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後，分別於 11 月 6 日(星期一)前繳交簡報檔、11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繳交計畫書草案予研發處彙辦。

伍、散會